

### 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项目面向小型、微型企业采购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专项行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专项行动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